



從南北貨談郊行

● 林柏維*

年關到，家家戶戶上街採辦年貨，電視新聞台一定會跑到台北迪化街，然後說到此買「南北貨」的人潮如何如何（這台詞每年照搬照用），那麼「南北貨」這詞怎麼來的？為什麼不叫東西貨？

「微雞」百科搜尋一下，提供的解答是：涉及柴、米、油、鹽等所需之「雜貨」；源於清代商人，多透過同業公會於南郊、北郊等進行買賣，貨物遂泛稱「南北貨」。

這樣說似乎言之成理，細思之下卻又荒誕怪異。

首先我們須先弄清楚南郊、北郊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，學者們似乎眾口鑠金地說：「郊行」是商人的同業組織或同業公會。這一說法應是源起於伊能嘉矩《台灣文化志》的解說，同業公會有能力包辦、統馭各商家出資、進貨嗎？這很奇怪，明明用「大貿易公司」就可以了，卻選擇「公會」這個名詞？你聽過商業同業公會每天忙於大宗物資買賣嗎？沒有吧！

讓我們從簡易的生活裡來找答案吧！其實，台灣早期商業的發展也和田土墾拓有著類似的軌跡（參見說明 1）：累積資金的方式是合股，於是有以人名為墾號的開墾公司（參見說明 2）出現，台灣各地有公厝、公館之地名佐證了這一歷史的脈絡；海洋貿易自然也是大宗買賣，合夥投資也是必然，所以在行銷體系「行」的上層（參見說明 3）增添「郊」也屬必然，上層（郊、行）被下層（店、鋪）稱之為頂手，反之稱為下手。

* 林柏維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助理教授。



為什麼會用「郊」這個字，按照商業行為及台語文化來判讀，「郊」應是「割」的假借字或錯別字，其台語音不唸 **Kau** 而讀成 **Koah**（割），台灣商家習稱進貨為割貨（即批貨），稱進貨的價錢為割價（即批貨價），頂手給下手的價格是大賣（批發價），店鋪賣出的價格則為小賣（零售價），因此，頂手的郊常被稱為大割、行則被稱為中割，類似現在的大盤商（批發商）、中盤商。

「郊」等於「割」與港口貿易的船貨載送有其關聯，批發商從海外進貨回台，入港靠岸後，商行即派人來驗貨、收貨，確認價、量後，用鐮刀在綁貨的船繩上輕輕一割，表示完成批貨，也就是割貨完成。所以割行即大批發商（進出口商）自是無庸置疑，然而「割」字用於名銜並不吉利，「郊」就如此被假借而來。

釐清「郊行」的本意後，隨歷史發展起來的各種「郊」的稱呼就迎刃而解了：

其一：以販售商品類別區分的「布郊」、「米郊」、「糖郊」、「魚郊」。

其二、以進出口路線方位別的「南郊」（專走泉州以南口岸）、「北郊」（專走泉州以北口岸）、「港郊」（專走島內各口岸）。

其三、以島內外貿來區分：「內郊」（從事島內貿易）、「外郊」（從事離島貿易）。

其四、以所在位置區分：「頂郊」（大稻埕）、「下郊」（艋舺）、泉郊（泛指泉州郊商）、三郊（台灣府最富有的郊商）。

南宋以後，中國南方興起，泉州逐漸成為海洋貿易的主港，海洋航線以針路來區分東西洋，泉州以東、以北為東洋，泉州以南及南向轉向西後全稱之為西洋，這是東西洋的區分，也是貨物來源的區分，從泉州以北來的貨物統稱為北貨，反之為南貨。

邇來懶於查考史料，疏於考證，南北貨及郊行一說是否合於史實？不妨姑妄聽之，聊做茶餘飯後閒話，可不必當真。

※說明 1：台灣土地的開墾模式，基本上延續著荷蘭時代招募漢人墾拓的經營方式，開墾者的作業流程是：**土地取得**（政府許可文書及官方往來關係的建立）到**招募**（勞動力的引入）、**拓墾**（土地分割、水源取得、農具及種苗提供）到**收租、繳稅**。明顯地，開墾者在這一流程裡須具備的條件是：仕紳階級、資金雄厚、打通官商關係。





※說明 2：著名的土地開發集團有：陳賴章墾號（陳天章、陳逢春、賴永和、陳憲伯、戴天樞等合夥）、金廣福墾號（姜秀鑾、林德修、周邦正等合夥）、施長齡墾號（施世榜之主佃合墾）等。

※說明 3：台灣的行銷體系由下往上是：販仔、商鋪、商店、商行、郊行。

※說明 4：1723 年的台南三郊經常被專家學者以偏概全的引為「郊行」的說項，北郊蘇萬利（貿易口岸為上海、寧波、天津、煙台、牛莊）、南郊金永順（貿易口岸為金門、廈門、香港、汕頭、南澳）、港郊李勝興（貿易口岸為台灣各港），應無疑義，但是這三郊之外還是有別的郊行從事北郊、南郊、港郊的貿易業務，豈可一筆帶過。

